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	10:00-10:50 AM 10:50-12:00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李勇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李景譯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一、下週主日第二堂【信息聚會】——路加福音第廿四章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【家訊信息】家庭人際關係

【要引導尚未信主的家人歸主】一個人一信了主之後，要有負擔帶領別人來歸主。基督徒領人歸主的優先物件，應當是自己家裏的人。聖經裏面記載一個被鬼附的人，主耶穌把汗鬼從他身上趕出去之後，對他說：「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」(可五 19)。主要那些蒙恩得救的人，讓自己家裏的人都知道主耶穌的救恩，因為主喜歡一家一家的得著拯救。

在聖經裏面，有很多的實例可以證明，神的救恩是以「家」為單位的，例如：挪亞全家八口進方舟得救(參創七 1；彼前三 20)；逾越節的羊羔，是一家宰一隻，塗血在門框上，叫全家人都得救(參出十二 3, 7)；妓女喇合掛一根紅繩子，使她全家的人都得救(參書六 17)；當稅吏撒該蒙恩得救的時候，主耶穌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」(路十九 9)；使徒保羅對腓立比的獄卒說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」(徒十六 31)。

當然，若要使你家裏的人也能蒙恩得救，就不只要告訴他們你已經信了主耶穌，並且要告訴他們主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。光是言語的見證還不夠，必須加上生活行為的見證纔行。我們必須在家裏顯出，我們信主以後比信主以前是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，纔能使家裏的人聽我們的話語。不然，他們心中是不會佩服的。我們必須比從前公義，比從前舍己，比從前愛人，比從前殷勤，也比從前快樂。如果我們沒有行為上的改變，那他們是不會相信的。

許多時候，家裏的人並不會因我們的見證，就馬上接受主，所以我們要為他們禱告，借著禱告常常把他們帶到神面前。關心自己家人的靈魂，迫切而有恆地為他們禱告，當神所定的時候一到，就要看見果效。

【如何為人子女】基督徒在家庭裏如何對待父母，這在神面前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。父母是兒女的源頭，兒女是出於父母的，正如神是人的源頭，所有的人都是出於神的一樣。因此，兒女如何對待父母，也必同樣地如何對待神，所以神對此非常關切。聖經給我們如下的教導：

(一)奉養父母：當父母年老又無收入，為人子女者理應供養他們，這是我們該盡的責任。使徒保羅說：「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；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，更是如此」(提前五 8)。無論在物質上或在精神上，看顧並供養父母，連不信的人也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的事。基督徒千萬不可以藉口任何的理由，忽略這個責任。當年法利賽人，以為只要照古人的教訓在會堂裏熱心服事，就不必再奉養父母了。主耶穌嚴嚴的斥責他們說：「你們倒說，人若對父母說，我所當奉給你們的，已經作了供獻；以後你們

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」(可七 11~13)。

(二)尊敬父母：有的做兒女的人，雖然在物質上供養他們的父母，但是卻不尊敬他們，有時甚至輕視、藐視他們。箴言說：「你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她」(箴廿三 22)。老年人因為體、智衰老，有時難免顯得糊塗些，但我們仍不可失去對他們的尊敬，反而應該更加同情他們纔對。保羅說：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」(弗六 2~3)。尊敬父母是帶進神祝福的路，且能活得更長。尊敬父母的人，纔是身心正常的人；這樣的人，心思清明，凡事節制，當然福壽兩全。

(三)聽從父母：尊敬父母的人，必然聽從父母。尊敬偏重於裏面的存心，聽從則偏重於外面的表現；聽從乃是尊敬的自然結果。保羅說：「你們做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神所喜悅的」(西三 20)。「聽從」在原文含有站在下方，注意傾聽並服從命令的意思。也許有人認為這裏的「凡事」聽從父母很不合理，難道不信主的父母命令我們不可相信，或叫我們去作壞事，我們仍須聽從他們嗎？對此，保羅在另一處又說：「你們做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」(弗六 1)。「在主裏聽從」的意思是一面靠著主的力量，一面照著主的意思來聽從；若是父母命令我們去作違背主旨意的事時，我們雖然「敬聽」但不「盲從」。在不違背真理的原則下，父母的命令即使是有瑕疵或錯誤，做兒女的人仍應聽從。

【代溝的問題】兩代家人之間，往往由於思想、觀念、看法、興趣、年齡等有極大的距離，而產生所謂的「代溝」問題。這個問題在不信主的人們中間，顯得特別嚴重。一方面，因為時代的思潮不斷的在演變，幾十年前的想法，不一定適用於幾十年後的人們；再加上年輕人成長於不敬畏神的社會環境中，容易沾染種種的惡習，如：吸毒、放蕩、奇裝異服、遊手好閒、犯罪作惡、目中無人等等，回到家裏，自然目無尊長，不服管束。而另一方面，也有許多老年人，從不反躬自省，而一味地以老賣老；自己言行不符，不作兒孫輩的好榜樣，卻要處處指正他們；自以為「我吃的鹽多過你吃的飯，我過的橋長過你行的路」，卻不知道那些想法與作法已經跟不上時代，而仍要兒孫輩奉行如儀。上述的種種現象，難免造成「代溝」——彼此看不順眼，誤會猜疑，互不信任——輕者感到困惑、沮喪，重者覺得討厭、憎惡，因而衝突不斷。

「代溝」問題的解決辦法，既不是叫年輕人來遷就老年人，也不是叫老年人來向年輕人低頭，而是雙方都要回到神面前來。惟有敬畏神的人，纔能夠尊重對方；也惟有與神和好相安的人，纔能與別人和好相安。聖經的教訓是：年輕人要尊敬老年人——「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；也要尊敬老人，又要敬畏你的神，我是耶和華」(利十九 32)；老年人也不可傷害年輕人的自尊心——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」(西三 21)。

特別是身為長輩的人，對於「代溝」的問題應當未雨綢繆，趁著兒女還年幼的時候，就要留意兒女的教養，不要等到十幾、二十歲了，纔想到要調整他們，那時，就時不我予，徒呼負負！聖經說：「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也不偏離」(箴廿二 6)。解決「代溝」問題，宜乎及早。

【婆媳之間如何相處】婆媳不易相處，幾乎成為天經地義的事；婆媳不和的事，在中國人中間特別顯著，因為西方人婚後與公婆同住的情形並不多。一方面，婆婆不是自己的母親，媳婦不是自己的女兒；另一方面，兩人都爭取同一位元物件——婆婆希望佔有自己的兒子，媳婦卻要全部擁有自己的丈夫。在這種競爭心理下，加上生活瑣事的衝突，往往導致婆媳之間明爭暗鬥的局面。輕者，雞犬不

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7 月 3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寧；重者，婚姻破裂。

婆媳不和的難處，不能完全歸咎給任何單一個人；所以若要婆媳融洽和諧相處，必須是媳婦、婆婆、兒子(丈夫)三方都能齊心協力，扮演成功的角色。做媳婦的人，要設法關心和瞭解婆婆，拉近彼此間的距離，由「彼此能夠交談」，進而成為「彼此互相照顧」；做婆婆的人，要打開心門，接納媳婦成為自家的人，努力使自己有開通的思想，能適應時代的不同；做兒子和丈夫的人，要設法使母親有安全感，使妻子有滿足感，叫雙方都能覺得「孝敬父母」與「夫妻相愛」不但不衝突，反而是「相輔相成」的。

再者，婆媳不和的問題，也牽涉到「母子」與「夫妻」何者為重的觀念。聖經是說：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(創二 24；太十九 5)。聖經所謂的「離開父母」，並不是指棄父母于不顧，而是指精神上的獨立，不再倚賴父母。懂得神心意的婆婆和丈夫，應當重視「夫妻」的關係，而不應以「母子」關係為由，破壞了夫妻間的「一體」。

聖經裏面拿俄米和路得之間的故事，可以說是婆媳相處的最佳榜樣，我們應當從她們身上學習教訓：

(一)為對方著想：身為婆婆的拿俄米，為媳婦路得著想，她不但不勉強媳婦跟隨自己回猶大地，還再三勸她回娘家改嫁(參得一 8~15)；等到路得執意跟隨她回去之後，拿俄米便為路得的將來打算，要為她謀個安身之處(參得三 1)。而身為媳婦的路得，也為年老的婆婆飯食著想，把自己辛苦拾取的麥穗，全部帶回給婆婆(參得三 18)。

(二)彼此坦誠相待：拿俄米並未向路得隱瞞將來的難處和困境(參得一 11~13)；路得也向拿俄米凡事一一告訴(參得二 19；三 16~17)。

(三)彼此信任不疑：拿俄米信任路得的行事為人(參得二 2)；路得也信任拿俄米為她所出的主意(參得三 5)。

(四)彼此賞識感恩：拿俄米賞識媳婦曾經恩待兒子和自己(參得一 8)；路得也愛慕婆婆(參得四 15)。

(五)認識神並以神的旨意為依歸：婆婆教導媳婦認識真神，使媳婦以婆婆的神為她的神(參得一 16)，定意跟隨婆婆來投靠在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(參得二 12)。

(六)為愛犧牲自己成全別人：婆媳兩人之間，一切以愛為出發點，不計較自己所受的苦，凡于對方有益的事，就甘心犧牲自己，結果兩人都享受神的祝福(參得一 21；三 1，10；四 14~17)。——**基督徒文摘專輯**

【分享見證】她是我依靠

我十九歲就結婚，當時對婚姻生活有很大的期待。不過就在婚後一個月，丈夫因為公司倒閉，頓時失去工作；龐大的房租費用成為莫大負擔，因此我們必須搬回故鄉與婆婆同住。過慣自由日子的我，對於突然間要面臨婆媳相處的問題，深度忐忑不安。

當時，婆婆五十五歲，每天三餐都是她負責，因此廚房變為我的禁地。同時，她每天清晨五點，都要在院子運動，惱人的吵雜聲讓我極為不適。

但就在我懷第一胎的時候，我逐漸發現婆媳同住的優點，比如我出現害喜、水腫等諸多問題時，婆婆就成為我最佳顧問，解決我的疑難雜癥，讓我的心中踏實許多，孩子也平安的出世。

幾年後，因為職務升遷，我經常要加班到晚上十點多，精疲力竭回到家後，卻發現餐桌上正擺著婆婆幫我熱好的飯菜，而孩子也已乖乖梳洗就寢。這些年，因為有婆婆持家，讓我對家庭毫無後顧之憂，我們夫妻也才能償還債款，事業層層攀升。並且，每逢我愁煩時，她是我最好的傾聽者；我失意時，她會用雙臂擁抱安慰！我已忘記從何時起，她儼然成為我心中的靠山。

轉眼間，婆婆已屆八十高齡。有天，我發現她竟然會忘記才發生的事，甚至搞不清楚自己孫子的名字。經檢查，阿茲海默癥找上了她。這令她再無法記起日期、物件放置處，以及許多親友姓名臉龐。有時連我丈夫回到家，她都以為陌生人入侵，恐懼地跑到房間避難。直到我到牆角將她扶起，她竟似清醒地說：「哦，媳婦，還好妳在家！看到妳，我就放心啦！」

曾經，她是我生活最大支柱；如今，我願成為婆婆心中的避風港。**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——《聖經》申命記 5 章 16 節**
【路加福音第廿三章】祂復活了

內容：路加福音第廿四章 1~9 節記載那些婦女在主復活第一日的清早所經歷的事。首先見證主復活的婦女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，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。奧古斯丁(Augustine)說，抹大拉的馬利亞是「使徒的使徒」，她將復活的信息帶給使徒。10~11 節記載使徒的反應。然而使徒聽見婦女的報告，竟以為是「胡言」，仍不能相信主真的復活了。彼得跑到墳墓去看，看見細麻布、空墳墓，就心裏希奇所成的事。13~25 節記載主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。當日兩個門徒往以馬忤斯村落去，路上談論最近遭遇到的事。

內容：路加福音第廿四章 36~49 節記載主耶穌那天晚上，在耶路撒冷向十一個使徒顯現，囑咐他們等候應許的能力。50~53 節簡單的描述主的升天。主在伯大尼對面，舉手給門徒祝福，就升天了。門徒就拜祂，大大歡喜，回耶路撒冷去，常在聖殿中稱頌神。

鑰節：「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祂來。忽然耶穌不見了。他們彼此說：『在路上，祂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？』」【路廿四 31~32 節】

提要：路加詳細記載了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心境的變遷。他們可能在耶路撒冷親見主被釘十字架，對他們來說，這真是一個大的打擊。他們雖聽見婦女們說主復活的事，也聽到有人到過空墳墓，但他們的心仍不能肯定主是否真的復活了。他們以為主耶穌的使命失敗了，於是他們走錯了方向，離開了耶路撒冷，兩個人灰心地動身往以馬忤斯去。他們在路上彼此談論所遇見有關主耶穌被捉拿、受審、釘死、復活等事，但他們的臉上卻「帶著愁容」(17 節)。那時，主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問他們談論什麼事。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卻不知道祂是復活的主。而他們竟然失望地用過去式回答說，「我們素來所盼望」(21 節)，因為他們的盼望和夢想徹底的破碎了。但是本段聖經給我們看見他們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。為甚麼他們的心境有這麼大的改變呢？因為他們：

(一) 與主同行(15 節)——當我們在軟弱、灰心、冷淡的時候，以為主不要我們了，豈不知祂正親自就近他們，仍與我們同行嗎？

(二) 與主交通(17~19 節)——當我們在憂愁、疑惑、無助的時候，豈不知祂願耐心地引導我們與祂彼此呼吐心意嗎？

(三) 蒙主解開聖經(25~27 節)——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雖然也許仍不明白其中許多深奧的道理，但是聽見「祂和我們說話」，豈不知我們心裏會受感動，像火那樣的發熱，使我們更信祂，更愛祂嗎？

(四) 與主同住(29 節)——在我們每一天生活中，經歷與祂同住的生活，豈不知是一個滿足、豐富、得勝的生活嗎？

(五) 與主同席(30 節)——在我們聚會、查經，與聖徒交通的時候，享受主自己，豈不知會領受更豐盛的供應嗎？

默想：他們心境的改變豈不也是我們今天經歷主的經驗嗎？

禱告：主啊，我們願與你同住，與你交談。求你開我們心竅，以致我們能更明瞭聖經，更認識你，也更愛你。